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36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六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 524,934,381 股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已由 3,253,145,323 股增至 3,778,079,704 股，据此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增至 3,778,079,704 元。

另外，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人数拟由 3 名扩充至 5 名。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七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3,145,323 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8,079,704 元。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3,145,323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778,079,704 股，全部为普通股。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二分之一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后：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二分之一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提名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育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	2018 年度预计新增 金额（不超过）
1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1,200
2	连云港发电	替代发电	42,000
3	连云港发电	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300
4	连云港发电	机组检修	1,500
5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相关运维	15,000
6	盐城发电	替代发电	25,000
7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000
8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800
9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3,000
1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1,000
		<b>合计</b>	<b>110,800</b>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该房地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第 7 层 707 室，建筑面积 326.36 平方米。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 165 号），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35.63 万元。本次交易拟按评估价值 1,335.63 万元成交。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三）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修订后：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五个



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育德，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省博罗县税务局直属分局征收二股股长，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物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到2018年6月13日，林育德先生未持有江苏国信（证券代码：002608）的股票。林育德先生在江苏国信5%以上的股东单位华侨城资本任职，与江苏国信其他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育德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育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